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22號

原告 黃基洲
訴訟代理人 吳啟瑞律師
複代理人 李庭瑄律師
被告 津賀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代 理 人 陳博成
賴苑菁

共 同
訴訟代理人 陳浩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被告陳博成涉犯背信罪嫌，牽涉本訴訟之裁判，而裁定命在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易字第364號刑事訴訟終結以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經查明該刑事案件業已終結，並於民國110年12月29日判決確定在案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易字第364號刑事判決在卷為憑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施懷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張宏賓